

2007年司法考试国家赔偿法重点法条（六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0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5_8F_B8_c36_250658.htm 第六章 附则 「重点法条」 第三十四条 赔偿请求人要求国家赔偿的，赔偿义务机关、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不得向赔偿请求人收取任何费用。对赔偿请求人取得的赔偿金不予征税。「意思分解」 1国家赔偿程序不向请求人收费； 2赔偿金不征税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